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根据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制定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